

名稱：海洋污染防治各項許可申請收費辦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1 年 12 月 10 日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海洋污染防治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五十七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主管機關依本法受理下列各款申請，依規定收取審查費，其審查費費額規定如下：

一、新臺幣四萬八千元者：

- （一）依本法第十三條規定從事油輸送、海域工程、海洋棄置或其他污染行為之核准。
- （二）依本法第十五條規定排放廢（污）水於保護（育）區海域或與海域相鄰接之區域之許可。
- （三）依本法第十七條規定利用海洋設施從事探採油礦、輸送油及化學物質或排放廢（污）水之核准。
- （四）依本法第十八條規定排放油、廢（污）水於海洋之許可。
- （五）依本法第二十條規定從事海洋棄置之許可。

二、新臺幣二萬八千元者：依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投設人工漁礁或其他漁業設施之許可。

三、新臺幣三百元者：經依本法第十三條規定核准從事油輸送行為者，新增油輸送作業船舶，其審查費應依申請案件新增船舶數量，以每艘船舶分別收取。

第 3 條

主管機關於審查前條各款申請案件時，經通知補正者，不另收審查費。申請案件經駁回後，申請人重為申請者，應依前條各款規定繳納審查費。

第 4 條

經主管機關許可或核准之案件，申請變更原許可或核准事項之公私場所名稱、地址、負責人姓名、住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及減少油輸送作業船舶等事項者，免繳納審查費。

第 5 條

主管機關依本法核發許可文件時，應於核發時收取證明書費新臺幣五百元；申請換發、補發許可文件時亦同。

第 6 條

本辦法所規定之各項審查費繳納後，除依規費法之規定得申請退還外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或保留。

第 7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